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审核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(010) 68364873

传真：(010) 68348135

目 录

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二、报告附送

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三、附件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证明（复印件）

3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复

印件）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中兴华核字（2017）第 020017 号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，以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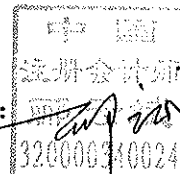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其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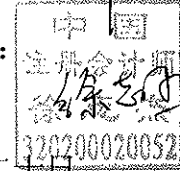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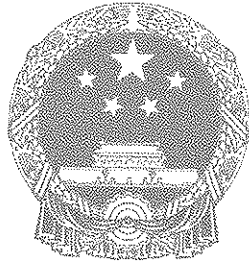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编号: 1 02895605



营业执照

(3-1)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

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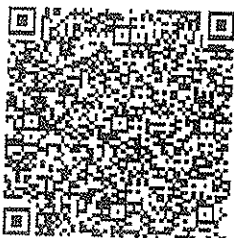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
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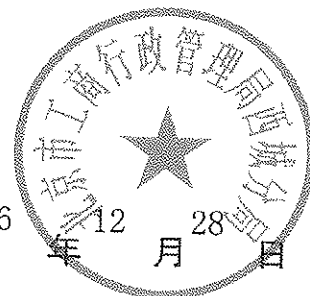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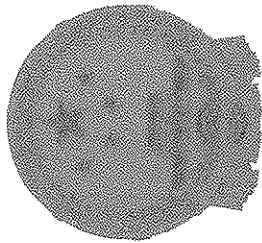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

qyxy.baic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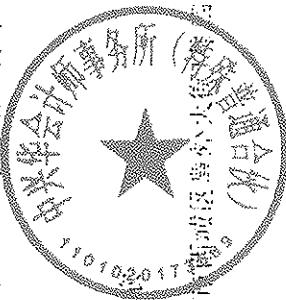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主任会计师：李海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00107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3155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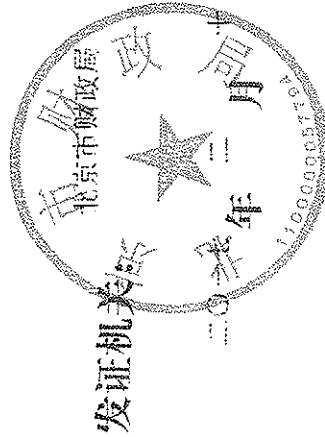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企字[2013] 0055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3-10-25

证书序号：NO. 0198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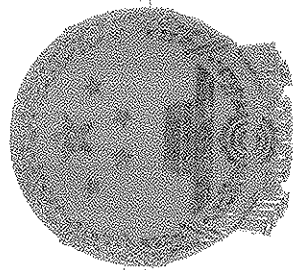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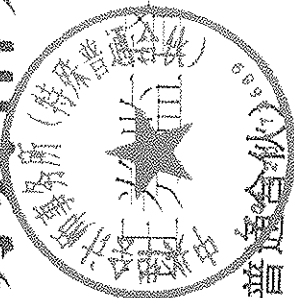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)字号: 000179

会计师事务所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李尊农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报告审论章 (1)

证书号: 24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

